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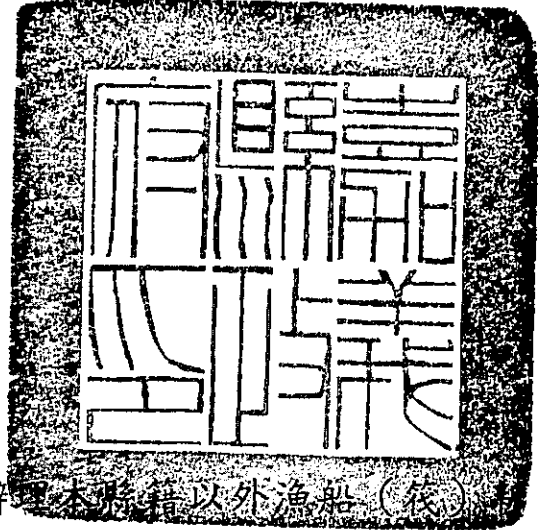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07966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，以維護漁港及泊地秩序及安全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範圍：嘉義縣轄內漁港及泊地
- 二、公告期限及內容：自110年4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5日止，為期二年，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

縣長翁季梁